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4
声明	5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	11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五、后续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九、结论意见	16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琦律师、李昊律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交通集团、受让方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江山化工、*ST 江化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指交通集团吸收合并铁路集团，受让铁路集团持有的*ST 江化全部 239,215,313 股股份（占*ST 江化总股本的 43.06%）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收购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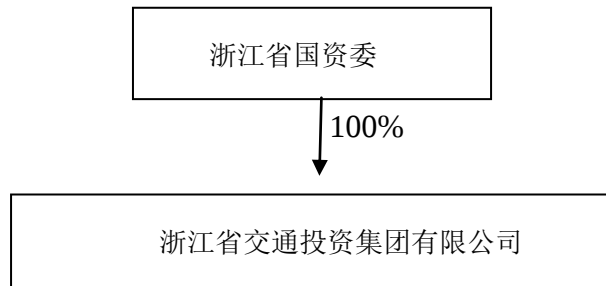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兴夫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收购人最近 3 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亦不存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之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

形，具备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34,311.45	66.99	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和经营、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汽车维修、加油站、广告牌等配套业务的运营等
2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00	85.97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润滑油等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与代理等。
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065.66	8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租赁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等。
4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00	51.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与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活动。另外，经许可还可从事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服务。
5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	8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道路清障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6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及维护服务等。
7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00	75.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等。
8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00	71.77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与维护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货物运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货物仓储，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与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东西区加油站汽油柴油零售等。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	100,000.00	40.00	主要从事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业务的经营

	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75.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清障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5.00	主要从事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材料修造和租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进出口业务经营等。
12	浙江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3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及维护服务等。
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00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资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
1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1,527.00	100.00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沿海客货运、船舶修造、船舶设计和国内外贸易等服务
16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以及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含分支机构经营）。
17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18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9	浙江智慧高	5,650.50	89.36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

	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
2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9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21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主要从事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公路配套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
22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主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养护工程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3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24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包装服务，配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等。
25	浙江省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1.00	10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物业管理等。
2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9,293.27	38.81	主要从事钢铁贸易、汽车销售与服务、出租车运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
2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112.16	20.72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五）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案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口径）5%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兴夫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010419631028****	中国	杭州市	否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3262119641114****	中国	杭州市	否
詹小张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3010219641212****	中国	杭州市	否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6042219630806****	中国	杭州市	否
李雪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3010219641113****	中国	杭州市	否
姜扬剑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3010319680817****	中国	杭州市	否
杨强民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6010319720507****	中国	杭州市	否
沈秋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33040219631016****	中国	杭州市	否
叶朴勇	监事会主席	33010219570604****	中国	杭州市	否
周国明	监事会副主席	33090119610324****	中国	杭州市	否
闫坛香	专职监事	22060319700418****	中国	杭州市	否
陈建国	专职监事	33012519670103****	中国	杭州市	否
陈华	职工监事	33052219641026****	中国	杭州市	否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收购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576，于 1997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66.99%股份；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594,923,057 股股份，占物产中大总股本的 20.72%；直接持有物产中拓（股票代码：000906）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 38.81%。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八）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收购人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直接持有其 40%股权，另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通过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15.63%股权，通过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9.37%股权）。

2、收购人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9%股权；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3%股权；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江省国资委的统筹安排，为进一步推进浙江省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交通集团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受让铁路集团持有的*ST 江化 43.06%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保持*ST 江化主营业务不变的基础上，拟适时注入交通集团内部其他资产。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交通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铁路集团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铁路集团。

2、2016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 号），原则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2016 年 11 月 3 日，交通集团与铁路集团签署《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交通集团吸收合并铁路集团，合并后交通集团存续，铁路集团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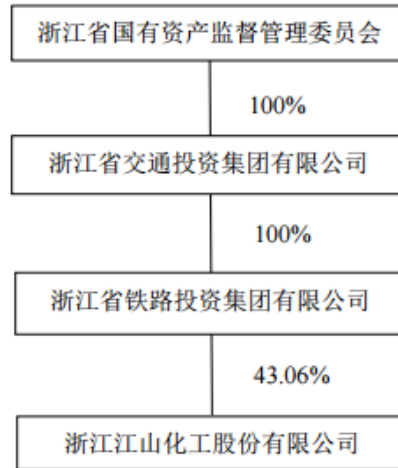
4、2016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83 号），同意豁免交通集团因本次收购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ST 江化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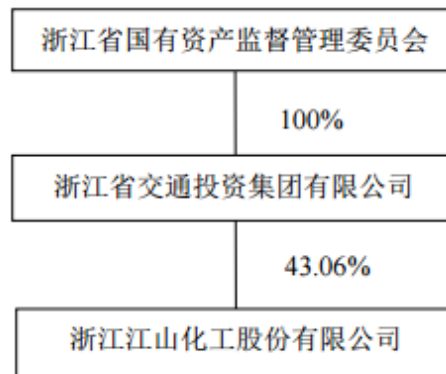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交通集团未直接持有*ST 江化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持有*ST 江化 239,215,313 股股份，占*ST 江化总股本的 43.06%，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吸收合并后：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交通集团与铁路集团签署《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交通集团吸收合并铁路集团，合并后交通集团存续，铁路集团注销。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双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分别为：交通集团和铁路集团。

（2）本次交易的标的

交通集团吸收合并铁路集团，取得铁路集团持有的*ST 江化 239,215,313 股股份。

（三）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铁路集团持有的*ST 江化 239,215,313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通集团持有的*ST 江化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吸收合并，交通集团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更有利于*ST 江化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保持*ST 江化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交通集团拟适当注入旗下其他优质资产，并将利用交通集团资源支持其业务做大做强。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在保持*ST 江化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交通集团拟适当注入旗下其他优质资产。

（三）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若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将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ST江化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ST江化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ST江化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拟注入其控制的其他优质资产外，收购人暂无对*ST江化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ST江化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通集团将成为*ST江化的控股股东，*ST江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T江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ST江化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ST江化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ST江化章程的规定，通过*ST江化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收购人不对*ST江化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ST江化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ST江化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ST江化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

2、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交通集团承诺，其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交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按照交通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交通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竞争的业务，交通集团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通集团承诺，其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交通集团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并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主要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ST 江化及其子公司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收购人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年化 4.785%，期限为六个月。前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公告。

2、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需求，依据前述协议向上市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上述重大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合规公允有效。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ST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ST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ST江化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的自查报告，在*ST江化停牌日之前6个月期间（2016年2月18日-2016年8月18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ST江化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的自查报告，在*ST江化停牌日之前6个月期间（2016年2月18日-2016年8月18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ST江化股票的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李昊

2016年11月3日